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域拍攝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彰業字第 1083000253 號函核定

一、本須知所稱拍攝，係指以各式攝影器材，對本館場域進行攝(錄)影之行為。申請類別如下：

- (一)公益或非商業性用途:具有正向社會風氣之政令宣導、或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公益性質目的之拍攝。
- (二)商業用途:平面、網路、電影、電視之戲劇與節目、廣告、音樂影片及其他不屬於第一類之拍攝。
- (三)一般個人保存、媒體採訪、婚紗攝影、學術參訪及本館專案核准之拍攝不適用本須知。

各類拍攝均應於本須知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，經本館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:自然人、依法登記之法人、學校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。

三、申請流程:

(一)傳真申請:

申請單位於本館官方網站下載「拍攝申請書」填寫，並於拍攝日三十日前(本須知所稱日數，均以工作日計算)，傳真下列資料，已備完成申請程序。

- 1、拍攝申請書。
- 2、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。
- 3、拍攝企劃書(含拍攝腳本、場地使用計畫、拍攝相關工作人員名冊及必要之陳設示意圖)。

(二)審核:

- 1、本館將於收件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審核，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核結果，本館得視場地借用狀況及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。
- 2、申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，申請單位應於本館通知之指定期限內繳交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
(三)場勘會議:本館得視申請內容，要求申請單位於審核通知起七日內，偕

同本館相關人員至本館進行現場會勘，以確認陳設布置、電力迴路及位置等拍攝事宜。場勘中如有違反本須知或本館相關規定者，申請單位得放棄或本館得取消該申請案。

(四) 簽約與繳款

1、申請單位應與本館於場勘會議後三日內簽訂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申請資料為契約一部分，與契約同等效力；並為拍攝期間投保相關保險、繳交保證金及相關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。

2、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繳款收據正本，以供核對確認。

四、改期及取消

(一)申請單位如不能按原訂申請時間進行拍攝時，應於原訂場地使用日前七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館改期或取消，改期以一次為限；如有特殊情況經本館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如遇天候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須取消或終止拍攝，申請單位得予改期或取消，如無法改期，本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交之保證金或相關費用。

(三)經本館同意改期者，該案之保險期間應比照改期後之日期，並於使用前一日送交本館備查。

五、本申請須知經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